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山大學 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
承辦人：方佳瑄

電話：07-5252000#2609

傳真：07-5252601

電 子 信 箱

：lionstar1826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中術字第11100134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\_1110728.pdf、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書.odt、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\_表C804.odt、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.pdf

主旨：國科會112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補助案，自即日起接受申請，請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科會111年12月23日科會綜字第11100778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學生及指導教授之申請資格，請學生及指導教授務必詳閱，並惠請系所承辦人協助切實審核：

(一)學生：

- 1、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，學業成績優良，且申請時為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。但不包括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。
- 2、同一件計畫僅限一位學生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計畫為限。
- 3、學生曾執行研究計畫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，不得再次提出申請。

(二)指導教授：

- 1、符合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，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(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)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。
- 2、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，不得擔任指導教授。

裝

訂

線

- 3、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二位學生為限。
  - (三)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，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，始得申請。
  - (四)學生與指導教授相互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之關係。
  - (五)研究計畫之構想、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將依該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- 三、本案實施線上申請，請於112年2月16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完成，逾時恕不受理：
- (一)請學生依據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」申請帳號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(<http://www.nstc.gov.tw>)並上傳下列相關申請文件：
    - 1、計畫申請書(表C801-803)。
    - 2、學生歷年成績證明正本(須經教務處核章，並掃描為清晰完整之電子檔)。
    - 3、其他與計畫相關有助於審查之文件(可選擇上傳)。
  - (二)請學生所屬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：
    - 1、確認「基本資料」與「學術著作資料」(含近五年著作目錄)。
    - 2、點選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並上傳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(表C804，須簽名)」。
    - 3、勾選「遵照學術倫理規範」再按「彙整送出」。
  - (三)請學生所屬系所以「研發機構行政人員」身分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，點選「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線上申請彙整」，進行確認作業。
- 四、申請文件之「確認送出」與「退件修改」皆需經過逐關作業，請申請學生與指導教授仔細確認申請文件後再行線上送件，以免延誤本校學生申請之整體作業。
- 五、為利後續彙整函送國科會，惠請各系所承辦人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3時前於「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系統」之「綜合查詢」確認申請學生之資料狀態為「繳交送出(申請機關)」完成申請名單確認作業。
- 六、為避免春節期間申請，因相關人員無法配合線上作業、網路交通壅塞或國科會系統當機無法即時修復，建議有意申請之學生提前或於春節後進行線上申請。
- 七、國科會相關聯絡人：
- (一)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 2737-7592。

(二)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綜合規劃處，電話：  
：(02) 2737-7847、7440、7568、7980、8010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音樂學系、劇場藝術學系、生物科學系、化學系、物理學系、應用數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系、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管理學系、國際經營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、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、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、海洋科學系、政治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、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海洋科學學院、社會科學院、西灣學院、醫學院